

〈附件二〉

台灣福利黨組織章程

訂立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「台灣福利黨」(以下簡稱本黨)

第二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之政黨，以輔導創業、就業提昇國民所得為目的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本黨以提倡國家社會安定，發揚社會福利為國家主義精神，選舉人才領導人民達到自由平等均富之現代化，促進民生樂利和諧、國家政治清廉安定進步、經濟健全發展，及以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為宗旨。

第三章 組織區域

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於全國各縣市設立本黨分部，其組織由本黨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四章 黨址

第五條 本黨黨址設於台中市西區忠誠里忠明南路 40 號 12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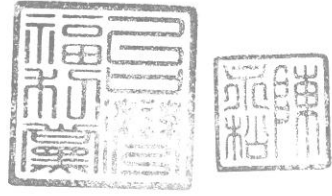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任務

第六條 本黨以實行社會福利國家主義為宗旨，輔導黨員創業、就業任務。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提昇國民所得為任務。

第六章 黨員入會與出會

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認同本黨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性別不拘皆可參加本黨成為黨員，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國家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(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經中央委員會，會議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決議可開除黨籍，並由評議委員會執行之。



第九條 黨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黨員資格。
- 二、經黨員(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三、連續二年未繳黨費者。

第十條 黨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向本黨聲明退黨。

第十一條 黨員經出黨或退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章程決議及繳納黨費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黨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七章 組織與職員

第十四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，唯黨員若超過 300 人時，依黨員比例選舉黨員代表。並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為本黨最高意思機構，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評議委員會為監督機構。

第十五條 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黨主席、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與黨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三、議決黨費、常年黨費、特別黨費之數額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與決算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七、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 本黨置中央委員三十一人，候補中央委員三人，評議委員三人。

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黨員(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黨員之資格。
- 三、議決中央委員或主席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書等。



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主席由黨員(代表)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主席對內總理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，為中央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黨員(代表)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主席。

第十九條 本黨設副主席七人，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同意產生。

第八章 選任職員之職權、任期、選任與解任

第二十條 評議委員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黨務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評議委員長。
- 四、其他評議委員會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長一人，由評議委員中互推產生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，委員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予解職。

- 一、喪失黨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黨設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備查(解聘時亦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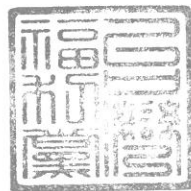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五條 本黨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地區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由中央委員會擬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黨得由主席聘請名譽主席若干人與指導委員若干人(與主席任期相同)。

第二十八條 黨員(代表)未克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黨員(代表)出席，但至多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黨員(代表)大會分別定為一年一度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二種，由



主席召集之。

第三十條 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以黨員(代表)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。

第三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評議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
第三十二條 各中央委員與評議委員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。

第九章 會議

第三十三條 本黨應於召開黨員(代表)大會，或召開中央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時，於十五日前，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章 備查

第三十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黨費：一、〇〇〇元(應於第一次入黨同時繳納)
- 二、常年黨費：一、〇〇〇元(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繳納)
- 三、特別黨費：三、〇〇〇元(應於第一次入黨同時繳納，每二年於年度開始繳納)
- 四、政治獻金
- 五、其他合法收入

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之程序

第三十五條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需經由黨員(代表)大會，黨員(代表)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黨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黨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本黨章程經報奉內政部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